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賴素芬  
電 話：04-3706123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035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」、「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(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)」、「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」及「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(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)」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4年1月8日馬中(教)字第1040000133號函。
- 二、本簡章請依程序公告於 貴校網站及「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」【電子檔上傳，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以藝術才能分區權限進入作業，請詳閱線上操作說明，網站服務信箱：[excellent@mail.set.edu.tw](mailto:excellent@mail.set.edu.tw)、[setnet@mail.set.edu.tw](mailto:setnet@mail.set.edu.tw)】，並將簡章(2份)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憑參，免備文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函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，以維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新北市中和區秀山

花府 104/01/16



1040011492



國民小學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

2015-01-16  
05:26:41  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

